

再生能源產業廉政防貪指引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向廠商要求賄賂
2	案情概述	A 員為○○鎮公所鎮長於該鎮公所公用不動產土地及屋頂空間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公開標租案前，洩漏招標相關檔案，以利特定架設太陽能板 B 廠商提前估算金額，再協助覓得 C 廠設出資參與競標，待 C 廠得標由 B 廠商擔任架設太陽能板統包廠商且 B 廠商負責人於 108 年及 110 年交付 107 萬元賄款予 A 員。
3	風險評估	(1)程序外不當接觸：為向廠商索賄與特定廠商私下接觸，並於開標前提供廠商相關招標資料，以利廠商可以事前規劃，使特定廠商順利承作此工程。 (2)公務員利用職務索賄：由於再生能源案件利潤高，造成多家廠商欲承作，且不肖公務員亦看中其中的高報酬尋求賄賂而使特定廠商得標。 (3)非政府採購法案件資料較難掌握：由於標租案非適用政府採購法，故業管單位不一定將案件會辦政風單位，導致案件發生時通常已進入施工階段，較難掌握案件進度。
4	防治措施	(1)行政透明措施：對於標租案相關內容，請業管單位於公所網站或公佈欄等方式公告同知，使業者及民眾知悉案件辦理情形。 (2)辦理相關宣導：彙整新聞、法院判決等案例，於同仁開會或辦理活動時進行宣導，講解案例可能涉犯之刑法、風險及防法措施以避免同仁觸法。 (3) <u>建立知會制度：請業管單位於標租案開標、核准、簽約等相關办理流程時會辦政風及相關單位知悉。</u>
5	參考法令	(1)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對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 (2)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密罪。 (3)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